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该等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汪新民、杨新发、王艳梅

2023 年 11 月 29 日